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附組織系統圖及員額編制表)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依據憲法之規定辦理縣自治事項及接受中央政府之委託執行中央之事務。
- 2.依據地方制度法辦理縣自治事項，縣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應受縣議會之監督，諸如組織及行政管理、財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及體育、勞工行政、都市計畫及營建、經濟服務、水利、衛生及環境保護、交通及觀光、公共安全、事業之經營及管理自治事項。
- 3.依據地方制度法指揮監督轄區鄉（鎮、市）辦理自治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雲林縣，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指導監督鄉（鎮、市）自治事項。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 2.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參議、消費者保護官、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分別掌理縣政設計、政策諮詢、法案審核、消費爭議調解、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
- 3.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動員、戶政、宗教、禮俗、客家行政、原住民行政、調解、法律扶助、公共造產、墓政、殯葬、兵役徵集及兵役權益等事項。
- 4.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項。
- 5.建設處：掌理工業、商業登記、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工商發展、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及中小企業輔導、國宅業務、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拆除等事項。
- 6.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農路管理維護、交通行政及規劃、公園綠地、路燈、道路工程養護、學校公共工程、礦業、公共設施及公共工程等事項。
- 7.教育處：掌理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兒及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事項。
- 8.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地方金融管理、農畜產品共同運銷與生態保育之企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藥管理、農業性合作社場等事項。
- 9.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婦幼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社區發展業務、人民團體輔導及合作行政等事項。
- 10.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就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 11.城鄉發展處：掌理城鄉規劃建設、都市計畫、住宅及農村更新、景觀工程、觀光建設事項。
- 12.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 13.新聞處：掌理新聞行政、有線電視、公共關係、綜合宣導等事項。
- 14.文化處：掌理圖書資訊、展覽及表演藝術、藝文推廣、文化資產保存、古蹟、文獻、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觀光推展等事項。

15.水利處：掌理水利規劃管理、水利工程、下水道、土石管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野溪治理、漁港管理及興建與維護等事項。

16.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及出納等事項。

17.計畫處：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縣政資料、推動為民服務、大陸事務綜合業務、資訊規劃推動及管理等事項。

18.主計處：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9.人事處：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20.政風處：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員額編制表

雲林縣政府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組織系統圖

機關 名稱	一級單位 名 稱	二級單位名稱										
縣政府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宗教禮俗科	自治事業及 客家事務科	戶政及新 住民科	兵役徵集科	兵役權益科					
	財政處	財務管理科		庫款支付科		公有財產科		菸酒管理科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工商行政科		建築管理科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工務處	公共工程科			養護工程科			運輸管理科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國民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體育保健科			
	農業處	農務發展科	森林及保育科		漁業科	畜產科	農業團體輔導科		企劃行銷科			
	社會處	社會救助行 政科	身心障礙福利科		老人福利科		社會工作科		婦幼及少年福 利科			
	勞工處	勞動條件科			勞工福利科			勞資關係科				
	城鄉發展處	城鄉工程科			都市計畫科			鄉村計畫科				
	地政處	地籍科	地權科	地價科	地用科	重劃科	土地開發科		地籍測量科			
	新聞處	新聞行政科			公共關係科			綜合宣導科				
	文化處	圖書資訊科	展覽藝術科	表演藝術科	藝文推廣科		文化資產科	觀光行銷科				
	水利處	水利管理科		水利工程科		下水道科		水土保持科				
	行政處	法制科	文書科		庶務科		出納科		檔案科			
	計畫處	綜合規劃科		管制考核科		研究發展科		資訊管理科				
	主計處	歲計科	審核科		會計科		決算科		統計科			
	人事處	企劃人力科			考訓科			給與科				
	政風處	預防科			查處科			行政科				
	消費者保護官											
	秘書											
	參議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員額編制表

類別	法定 編制員額	本（108）年度 預算員額	上（107）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預算 員額比較增減
職員	759	750 【1.本府編制 560 人，編列 551 人(未 含教育處 33 人)；2.河川駐衛警 3 人；3.戶政事務所編制 186 人，編列 186 人；4.採購中心 10 人。】	745	5
技工	34	34 【行政處 16 人；地政處 14 人； 建設處 4 人】	34	0
駕駛	6	6	7	-1
工友	46	46 【行政處 26 人；戶政事務所 19 人； 採購中心 1 人】	50	-4
合計	845	836	836	0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決算為預算之執行結果，而預算係本於施政綱要、根據施政計畫所編成，故決算之內容顯示預算執行結果之收支數額，同時亦表達施政計畫終了之成果，藉以觀察政府施政之績效，以供檢討之參考。106 年度本府各單位施政計畫，依照法定預算，切實實施，並達成預期成效，摘要分述如下：

- 1.教育文化：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安全鑑定；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教室、廁所、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充實圖書設備及各項教育設施；加強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持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青少年輔導計畫；推動英語教學；辦理雲林縣國中小學學生紓困助學金；社區大學開班倡導終身學習；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活化社教場館；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輔導國中、小午餐業務及設施，提升午餐品質；辦理學童寄生蟲及尿液檢查，促進學童身心健康；加強特殊教育工作；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競賽；辦理各項地方文化藝術推廣活動，包括閱讀推廣、社區總體營造、各項民俗活動；推展觀光文化活動；本縣古蹟、歷史建築及遺址之保存、維護、修繕與活化。
- 2.經濟發展：輔導農民團體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營造優質產銷環境；補助農民購置新型農機；輔導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辦理中小企業輔導-地方產業創新研發等；道路橋樑之修建維護；辦理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與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維護、辦理本縣各漁港新（擴）建、修建及維護；加強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及水土保持工作；縣管河川及區排清淤疏浚；排水整治；推動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及風景區建設；辦理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土地開發業務。
- 3.社會福利：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脫貧、傷病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等各項社會救助工作；推動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辦理低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辦理老人保護網絡服務，保障年長者生命安全；推動日間托老服務，加強社區照顧機制；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中低收入老人活動假牙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優惠；推動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加強照顧失能、失智年長者；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教養、社會保險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婦女生育津貼；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費補助；辦理幸福專車計畫；維護勞工權益；督導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宣導，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落實勞資關係和諧，促進產業發展及社會安定；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國民就業；落實勞工福利政策；推動勞工休閒活動。

- 4.民政業務：建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強化鄉鎮市調解功能，推展法律扶助業務；加強推行端正禮俗，積極輔導宗教合法化及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辦理客家文化推展業務；推行戶政簡政便民措施、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及提昇服務效率；嚴密徵兵處理；落實兵籍調查，精確徵兵檢查；維護在營軍人、替代役男貧困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慰助。
- 5.財政業務：加強財務管理，積極開闢自治財源，充裕地方建設經費；加強財產管理，積極清理非公用土地，以增加庫收；加強菸酒管理查緝假酒私酒，維護民眾健康等工作。
- 6.一般行政：持續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增強民眾對政府的向心力；厲行公文追蹤管考；改進為民服務措施；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本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之擬訂、查證、獎懲及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及考核；新聞工作以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縣政重大建設及各項施政作為，俾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促進政府與民眾間的良好溝通。
- 7.主計、人事、政風業務：主計工作依據縣政建設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加強內部會計審核，實施會計查核；加強統計資料之管理，調查統計工作等。人事工作以貫徹人事公開，實施公平陞遷，健全機關組織，響應政府終身學習，辦理公務人員各項專業及一般性之訓練，提高專業能力及品德素養，提高行政效率。政風工作以加強政風宣導，加強法紀教育，嚴密防弊措施，維護公務機密，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期建立一個廉潔、效能的政府。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106 年度本府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如下：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超（短）收數 占預算數%
總計	30,774,413,000	27,470,103,736	(3,304,309,264)	(10.74)
稅課收入	11,917,917,000	12,071,148,271	153,231,271	1.29
罰鍰及賠償收入	298,051,000	482,588,932	184,537,932	61.91
規費收入	191,295,000	221,797,282	30,502,282	15.95
財產收入	22,792,000	29,359,166	6,567,166	28.8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600,000	14,000,000	8,400,000	15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242,353,000	13,662,231,139	(3,580,121,861)	(20.76)
捐獻及贈與收入	438,848,000	299,797,873	(139,050,127)	(31.69)
其他收入	657,557,000	689,181,073	31,624,073	4.81

(二) 106 年度本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如下：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賸餘數 占預算數%
縣政府	30,097,472,000	27,205,697,003	2,891,774,997	9.61
行政支出	314,029,000	292,835,130	21,193,870	6.75
民政支出	1,357,588,000	1,307,518,430	50,069,570	3.69
財務支出	300,142,000	290,486,604	9,655,396	3.22
教育支出	8,814,617,000	8,223,094,420	591,522,580	6.71
文化支出	996,436,000	890,603,170	105,832,830	10.62
農業支出	2,071,023,000	1,744,132,699	326,890,301	15.78
工業支出	160,809,000	119,118,393	41,690,607	25.93
交通支出	1,565,286,000	1,442,122,419	123,163,581	7.87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380,639,000	2,279,314,836	101,324,164	4.26
社會保險支出	212,790,000	195,294,930	17,495,070	8.22
社會救助支出	510,779,000	459,028,760	51,750,240	10.13
福利服務支出	3,420,128,000	3,052,891,164	367,236,836	10.74
醫療保健支出	460,945,000	436,160,043	24,784,957	5.38
社區發展支出	9,040,000	8,258,974	781,026	8.64
環境保護支出	321,344,000	303,761,852	17,582,148	5.47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37,435,000	3,159,960,454	277,474,546	8.07
警政支出	2,403,638,000	2,284,132,832	119,505,168	4.97
債務付息支出	500,242,000	169,961,535	330,280,465	66.02
專案補助支出	78,000,000	78,000,000	0	0.00
其他支出	782,562,000	469,020,357	313,541,642	40.07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截至 107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107 年 6 月底 累計實收數	累計實收數 占預算數%
總計	29,691,181,000	14,442,836,710	48.64
稅課收入	11,125,387,000	6,654,888,929	59.82
罰鍰及賠償收入	296,188,000	133,482,281	45.07
規費收入	375,347,000	121,431,486	32.35
財產收入	16,725,000	11,333,235	67.7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950,000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877,621,000	6,866,149,197	40.68
捐獻及贈與收入	429,273,000	278,633,188	64.91
其他收入	564,690,000	376,918,394	66.75

(二)歲出部分，截至 107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107 年 6 月底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占預算數%
總計	29,281,181,000	13,696,988,752	46.78
行政支出	300,630,000	156,607,281	52.09
民政支出	1,410,834,000	818,590,330	58.02
財務支出	269,881,000	161,908,595	59.99
立法支出	248,034,000	122,692,142	49.47
警政支出	2,356,747,000	1,332,484,889	56.54
教育支出	8,749,233,000	5,478,773,831	62.62
文化支出	435,514,000	105,102,119	24.13
農業支出	2,743,852,000	791,074,557	28.83
工業支出	81,473,000	31,856,751	39.10
交通支出	593,026,000	49,345,042	8.3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45,220,000	166,477,127	10.77
社會保險支出	211,197,000	77,368,695	36.63
社會救助支出	501,677,000	248,350,267	49.50
福利服務支出	3,928,465,000	1,111,835,263	28.30
醫療保健支出	505,590,000	251,970,198	49.84
社區發展支出	8,070,000	553,703	6.86
環境保護支出	269,748,000	79,724,650	29.55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50,869,000	2,493,358,899	72.25
債務付息支出	495,953,000	94,042,222	18.96
專案補助支出	79,500,000	39,762,000	50.02
其他支出	1,095,668,000	85,110,191	7.77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本年度計畫重點

預算為政府施政計畫之具體表徵，本縣 108 年度施政計畫，除延續本縣中、長程計畫配合年度施政計畫須完成之計畫目標外，並配合縣長重要施政目標，建立開明、廉能的縣政，創造縣民福祉。關於 108 年度施政主要目標及工作重點，茲簡要分述於后：

（一）民政部門：

- 1.加強府會聯繫促進縣政發展。
- 2.健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發揮村里組織功能。
- 3.為加強各級政府服務職能，興建村里集會所及建置村里廣播系統。
- 4.強化鄉鎮市調解功能，推展法律扶助業務，確保社會和諧與團結。
- 5.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業務。
- 6.辦理宗教座談會、講習會及推展宗教禮俗活動。
- 7.推動環保寺廟，打造健康環境，推動香枝、金紙減量。
- 8.輔導公墓更新，推動環保多元葬法及改善殯葬設施，以提升社會風氣。
- 9.持續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免費及環保葬補助計畫。
- 10.落實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與發展及推展原住民福利政策，以維護原住民權益。
- 11.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及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 12.辦理客家行政業務，輔導客家事務之推行。
- 13.辦理詔安客家文化館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 14.加強戶政為民服務工作，提昇服務效能。
- 15.加強戶政人員在職訓練（含電腦訓練）充實戶政法令及專業知識，正確戶籍登記。
- 16.加強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 17.精進役男徵兵處理，加強役政服務：加強推動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簡化身障或重病役男體檢程序；役男體檢加值服務一對減重、戒菸酒、藥癮諮詢及心理諮商等需求調查，主動轉介予衛生局後續服務；妥適辦理替代役申請及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作業。
- 18.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妥適辦理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以激勵士氣。
- 19.落實替代役法紀教育及管理人員在職訓練及服勤管理業務，精進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管理，擴大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
- 20.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以因應平時協力災害救援及戰時支援軍事需求。

（二）財政部門：

- 1.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財務管理，積極開闢自有財源，支援地方建設，協同控制預算執行，力求收支平衡，期使縣政建設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上永續發展。
- 2.強化公產管理使用效益；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節省政府支出，增財政收入；推廣惜物網網拍業務，促進報廢財物再利用；積極活化財產，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辦理出租利用，挹注縣庫。

3.依據菸酒管理法及財政部訂頒「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健全菸酒管理。

4.推行簡化撥款手續，提高支付時效暨加強便民服務。

(三) 建設部門：

1.工業區開發。

2.中小企業輔導。

3.促進投資、協助投資案排除障礙。

4.辦理工商類投資抵減案件之核備與核發證明書。

5.行銷縣內商圈及經濟部評鑑通過觀光工廠。

6.辦理工、商登記及管理業務。

7.舞廳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等行業管理。

8.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檢驗維護業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等證照核發。

9.加強油品公共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

10.推動綠能專案及再生能源業務。

11.辦理公有市場管理、消費者保護及商品標示。

12.加速建築執照發核發，實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13.強化建築管理資訊化系統，強化建築管理，落實便民服務。

14.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

15.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

16.違章建築物之管理及違章拆除工程計畫之執行。

17.辦理國民住宅移轉、抵押權塗銷作業。

18.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作業。

19.辦理內政部年度住宅補貼租金購屋與修繕補貼業務。

20.機械遊樂設施考核及管理。

2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成立報備管理維護事項。

23.辦理旅館民宿業之輔導與管理事項。

24.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四) 工務部門：

1.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

(1)辦理本縣道路、橋梁拓寬工程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

(2)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4 年(108-111)計畫」。

(3)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4)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
- (5)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
- (6)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市區道路。
- (7)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公路系統。

2.提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

- (1)辦理縣轄內道路坑洞迅速修補，以維交通安全。
- (2)辦理縣轄內道路養護整修工程。
- (3)辦理縣轄內交通設施(標誌、標線)更新及維護工程。
- (4)辦理縣轄內道路交通流量調查。
- (5)辦理縣轄內道路行車安全調查檢測及改善規劃。
- (6)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 (7)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 (8)辦理本縣道路、橋梁工程。
- (9)辦理縣轄內縣鄉道路面及公共環境改善計畫。
- (10)辦理縣轄內改善停車問題。

3.服務流程創新改良：

更新道路挖掘系統管理全面性線上申請、竣工作業，簡化行政流程。

(五)教育部門：

1.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

- (1)藉由精進計畫，提升本縣教師教學能力。
- (2)透過教專社群及三階人才培育，增進教師教學觀察能力，提供專業成長需求。
- (3)協助學校訂定校定課程與公開授課，理解總綱內涵，落實課堂教學。
- (4)發展新型態實驗教育，激勵學校教育創新發展。

2.安心成長支持：

- (1)開辦課後照顧班，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照顧弱勢學生。
- (2)維持夜光天使開班數、教科書免費，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3)整合學校、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相關網絡單位，降低中輟率。
- (4)追蹤列管學校中輟個案後續處遇，提升本縣復學率。

3.紮根特殊教育及學前教育：

- (1)辦理國中小(含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及各項補助。
- (2)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評鑑及各項補助。
- (3)擴大教保公共化服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4)辦理各類幼兒園業務稽核業務(公安、交通車、英美語、未立案、合作園)。

4.安心學習環境：

- (1)強化老舊校舍之耐震能力，進行校舍結構補強及拆除重建，以維校舍安全。
- (2)辦理廁所設備整建改善工程，提供全縣各縣立學校乾淨舒適如廁場所。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3)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打造下世代智慧學習環境。
- (4)完善校園安全設施硬體，建置校園安全監控系統，減少校園安全死角。
- (5)結合家長及社區力量，加強學生安全意識教育，降低校園安全事件。

5.強化學生健康管理：

- (1)落實健康檢查工作，以維護學生健康權益。
- (2)辦理轉介複查及必要矯治，並提供教學活動參考，以達衛生教育目的。
- (3)配合本縣檢警單位及校外會，辦理各項反毒宣導。
- (4)要求各校落實春暉專案計畫，促進學生身心正常發展。
- (5)啓發學生運動興趣，充實正常休閒生活。
- (6)辦理假期體育育樂營，提升學生運動風氣增加運動人口。

6.落實家庭教育：

- (1)結合社區及學校資源，於各鄉、鎮、市設立服務據點，強化家庭教育專業人力種子培訓暨人力資源庫建立，以落實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 (2)提供多元家庭教育學習活動，於 20 鄉鎮市設置家庭教育服務據點及樂齡學習中心，促進終身學習，進而達成社會和諧安樂。
- (3)強化志工人力，以現有人力基礎擴大招募，以協助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六)農業部門：

1.建構安全農業

- (1)推動有機農業發展及加強農產品抽驗工作。
- (2)加強農業環境污染監測，維護農產品安全。
- (3)推廣設施栽培，提昇作物經濟產量及品質，減少氣候及病蟲害影響。
- (4)活化農地，鼓勵種植轉契作作物，提昇糧食自給率。
- (5)加強肥料管理與查驗，強化肥料質與量監控，提高作物生產效率。
- (6)落實飼料抽驗監測，輔導產銷履歷，建立優良畜產品形象。

2.推動減碳造林及環境綠美化，營造優質多元生態環境

- (1)推廣植樹綠化及造林減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發展生態休閒產業。
- (2)加強環境綠美化，減緩濁水溪揚塵。
- (3)辦理生態資源調查及野生動植物保育，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保存與經營發展。
- (4)加強林地管理，排除濫墾、濫伐及違規占用，維護林地完整，保育國土。

3.增進漁業永續發展

- (1)加強漁產品衛生檢驗、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 (2)發展水產種苗培育，厚植養殖根基。
- (3)加強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
- (4)賡續辦理漁筏收購處理及獎勵休漁。
- (5)落實養殖漁業登記制度及管理。

4.強化畜牧場源頭管理，提升畜禽產品價值：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輔導畜牧場設置與管理。
- (2)強化飼料抽驗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 (3)推動新式畜禽舍，提昇生產效率及污染防治能力。
- (4)獎勵安全畜禽產品認證，建立在地化畜產品牌，增加附加價值。
- 5.培育農業人才，輔導農業轉型，促進產業升級
- (1)辦理有機暨設施專班及農民大學等農民專業教育訓練，以提高農民知識技能。
- (2)發掘地方文化特色，發展並輔導休閒農業計畫。
- 6.拓展農產行銷通路，建構安全品牌認證:
- (1)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推廣規劃及相關活動。
- (2)辦理創新農、畜、漁產品品牌開發、設計。
- (3)辦理金綠標章農漁產安全認證。

(七) 社政部門：

-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少年就學及各款生活補助。
- 2.辦理以工代賑及幸福存款方案協助低收入戶脫貧業務。
- 3.辦理急難救助業務。
- 4.辦理各項災害所引起災民生命傷害、住屋倒塌、受損等救助。
- 5.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住院看護補助。
- 6.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脫貧方案家庭服務，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業務，積極協助弱勢家庭脫貧業務。
- 7.辦理雲林縣實（食）物銀行，滿足本縣弱勢家庭及有物資需求之家庭日常生活必需之實物需求。
- 8.建構縣內系統化社區服務網絡及一站式福利服務，提供民眾資訊服務品質及優化政府服務。
- 9.輔導各人民團體健全團體組織，推展各項會務活動業務。
- 10.輔導人民團體及辦理團體幹部研習。
- 11.輔導各消費等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辦理宣導教育及推展各項社務活動業務。
- 12.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推動社區各項建設，增進社區居民福利。
- 13.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照顧轄內失能年長者。
- 14.開辦到宅沐浴車服務，提供失能者專業服務，增加生活尊嚴與品質。
- 15.建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支持性服務及社區整合性照顧模式。
- 16.加強老人保護網絡服務，保障年長者生命安全。
- 17.推動長青食堂及日間托老服務，增加年長者社會參與，落實社區照顧。
- 18.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社區人力，服務社區老人。
- 19.提供轄內無依及獨居老人送餐服務，提供年長者更方便服務。
- 20.輔導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會業務，協助老人會辦理各項活動。
- 21.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提升照顧品質。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22.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保障老人基本生活。
- 23.辦理各項重陽敬老活動，弘揚敬老尊老美德。
- 24.辦理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維持年長者身體健康。
- 25.辦理中低收入老人活動式假牙補助業務，使老人享受美食樂趣。
- 26.辦理轄內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提昇機構照顧品質。
- 27.倡導志願服務理念，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 28.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 29.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發放。
- 30.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 31.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 32.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33.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
- 34.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 停車位補助。
- 35.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輔導。
- 36.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 37.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補助。
- 38.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及復健服務。
- 39.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
- 40.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專業評估。
- 41.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慈善及創新社會福利等公益活動。
- 42.辦理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 43.辦理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
- 44.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推動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
- 45.辦理本縣 64 歲(含)以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假牙裝置服務。
- 46.辦理本縣 64 歲(含)以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服務。
- 47.辦理婦女、兒童少年及性別平等相關福利服務、活動、研習及宣導。
- 48.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扶助、婦女生育津貼、弱勢兒少家庭租屋補助等業務。
- 49.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 50.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含祖孫托育加倍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未成年懷孕家庭補助(醫療、托育及安置等相關費用)、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含協助繳納健保費及其他增列項目)等業務。
- 51.辦理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暨資源連結計畫等相關業務。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52.辦理托育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立案、輔導、評鑑。
- 53.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雲林女子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推動婦幼業務。
- 54.辦理兒童少年、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少年性剝削、高風險家庭等個案保護、安置、訪視、輔導、追蹤及預防宣導等業務。
- 55.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暨返家追蹤輔導、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兒童少年監護收養訪視調查。
- 56.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聯繫會報及防治委員會、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會議、兒童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委員會。
- 57.辦理家暴事件服務處、緊急庇護中心及家事服務中心等各委託方案之採購、評鑑、業務督導與輔導事項。
- 58.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兒童少年保護及性剝削案件等各項補助業務。
- 59.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提升現有保護服務之品質及效能，集中派案中心統一受理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提升通報效率。

(八) 勞工部門：

1. 主動辦理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宣導及推動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平權的概念，確立勞工權益與性別平等，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
2. 針對聘僱及管理外國人之事業體進行輔導、諮詢及管理等服务，以符合法令規定，達成勞僱雙贏的目標。
3. 積極輔導雇主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案，保障退休勞工權益。
4. 辦理(失業者、身障者)職業訓練，培訓就業技能。
5.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營造無障礙職場環境。
6. 宣導勞工福利相關措施(含勞保法令、企業托兒、職工福利等)。
7.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協助其適才適所穩定就業。
8. 就業促進(含特定對象)各項宣導活動，提升轄內民眾就業率。
9. 身心障礙者創業福利措施宣導及實施。
10. 調解、仲裁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1. 推動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機制，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12. 關懷慰助職業災害勞工，協助重返職場。
13. 加強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14. 輔導事業單位勞工籌組工會，促進勞工團結。
15. 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勞工權益。
16. 辦理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與表揚，彰顯勞動力價值。
17. 辦理五一勞動節勞工休閒活動，增進勞工身心健康。
18. 推動勞工育樂中心結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發展、營運，提升設施服務效能。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9. 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工安水準，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九) 城鄉發展部門：

1.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促進土地利用及使用管制。
2. 推動都市計畫書圖數值化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以利縣政規劃及方便民眾查詢。
3. 推動都市更新，以復甦都市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
4. 擬定縣國土計畫，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產業合理分布，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5.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受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開發計畫之審議及許可，以促進地方發展。
6. 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透過各項補助計畫之施作，彰顯城鄉景觀特色。
7. 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8. 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
9. 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10. 配合中央辦理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建設。
11. 持續辦理農村再生社區環境改善、建設工作。

(十) 地政部門：

1. 為協助民眾解決共有土地不能自行協議分割，以達促進土地之利用，減少訴訟，籌組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本縣不動產糾紛事宜、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之地政歷史資料 e 化及行政機關使用地籍謄本服務 e 點通作業、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系統 web 版計劃作業、土地登記管理業務、不動產實價登錄、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管理、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執行列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辦理地籍清理條例相關清理業務。
2. 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土地一般徵收、公地撥用以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賡續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及清理三七五租約耕地，加強租約登記之確實。
3.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對轄區內土地，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衡酌社會發展現況，繪製、訂定地價區段圖及地價，提經評議會評定後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辦理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客觀合理規定地價。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人員之管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稽核等業務。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人員之管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許可、登記等業務，確保民眾權益。
4.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實施管制。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案件之審核；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案件之查處；經常檢查及處理更正編定、註銷編定、補辦編定等異動、簿冊釐正及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成果維護。

- 5.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加速辦理未完成農地重劃區建設，增加生產力及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計畫，計辦理 4 區，面積 258 公頃，並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 2.農地重劃為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機械耕作有效促進生產，辦理口湖鄉謝厝寮農地重劃區暨相關改善工程，面積計 131 公頃，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5737 萬 8,000 元整。
- 6.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土地開發業務：辦理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開發，透過產業、學術、醫療、交通等建設之相輔相成，帶動地方發展，以促進大北港區整體發展；且積極辦理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開發，活化斗六市整體區位機能，並辦理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開發，提升工業區活化，促進斗南地區城鎮發展。
- 7.辦理斗六、古坑、口湖等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土地複丈再鑑界工作，歷年土地界址疑義及誤謬地區案件處理，人民陳情及上級交辦事項，歷年數值區控制點協助補建。

（十一）新聞部門：

1. 加強輔導及查察取締違禁錄影節目帶，並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規定，輔導業者合法經營。
2. 依照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者合法經營。
3.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強辦理有線電視業務管理及查察，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
4.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及培育在地優秀影音創作人才以促進廣電事業之健全發展。
5. 加強輿情蒐集回應及媒體關係：蒐集報章媒體或民眾投書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6. 針對縣政重要施政、相關政令、政策宣導及縣府活動，協助宣導：
 - (1)不定期召開重大新聞記者會並協助各單位宣傳重要政策、施政成果。
 - (2)拍攝錄製縣政活動照片、影片，撰擬並發布新聞議題，紀錄縣府施政成果，公開予媒體及縣民周知。
7. 透過各項媒體通路加強縣政宣導：
 - (1)利用平面、電子、戶外、廣播、網路等媒體，加強縣政行銷。
 - (2)另結合中央經費補助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十二）文化部門：

- 1.輔導鄉鎮市圖書館加強閱讀活動推廣，充實公共圖書館機能，促進多元發展。
- 2.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地方文獻、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之選購與徵集。
- 3.辦理圖書館業務研習及在職訓練，充實館員專業知能。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4.雲林故事館、二崙故事屋等主題館舍營運及管理。
- 5.經營公共圖書館分區資源中心，健全自動化系統，提昇圖書借閱率。
- 6.辦理雲林作家作品及文史研究出版推廣等計畫。
- 7.辦理文化講座研習，推廣生活美學。
- 8.培訓文化志工，協助推展文化藝術。
- 9.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 10.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生活工藝及文化創意產業輔導推廣。
- 11.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表演藝術，致力創新與發揚傳承。
- 12.輔導獎勵地方傑出團體，推廣國際文化交流，宏揚在地藝術特色。
- 13.策辦藝術巡鄉與校園傳承推廣活動，結合文化教育推展表演。
- 14.辦理年度美展計畫及文化處展覽館、北港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 15.辦理全縣兒童美術比賽、雲林文化藝術獎，提昇本縣藝術內涵。
- 16.辦理本縣鄉鎮市地方文化館輔導業務。
- 17.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審議、公告等業務，宣導文化資產概念，增進文化教育功能。
- 18.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 19.辦理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 20.辦理各主題旅遊宣導文宣設計及印製。
- 21.辦理活動行銷，加強推展本縣觀光旅遊景點。
- 22.建置輔導本縣地方遊客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資訊。
- 23.舉辦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特色，發揮整體效益。

(十三) 水利部門：

1. 本縣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 (1)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與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操作。
 - (2)本縣區域排水復建、瓶頸段減災、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2. 地層下陷防治、地下水保育管理等計畫執行。
 - (1)端正民眾用水觀念落實水權登記制度。
 - (2)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保護國土，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
 - (3)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
 - (4)地下水保育工作違法水井查察。
 - (5)工業、民生、農業水井複查執行作業計畫。
3. 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強化漁船安全防護，增加本縣沿(近)海漁業產量與產值。辦理本縣各漁港修建與環境維護工程，及相關岸上漁業公共設施興(整)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建。

4. 精進陸上養殖漁業產業設施功能，活絡養殖漁業產銷管道與體系，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

(1) 辦理本縣各漁業養殖區進排水道路整建、環境景觀綠美化工程。

(2) 加強辦理農漁村建設與環境改善工程及休閒漁業設施工程整體規劃、宣導與執行。

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應急工程及治理工程：針對低窪及易淹水地區，利用護岸、堤防及抽水站等工程方法抑制水害，減緩災情，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6. 雲林溪水與綠計畫(雲林溪掀蓋計畫)

(1) 施政目標：提升斗六市商業繁榮之整體發展、河防安全及河川生態，改善其整體水岸環境，並提升斗六市的景觀、改善公共安全與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2) 施政重點：提供多樣物種生存，提高物種歧異度與數量；降低雲林水質汙染程度及改善雲林溪周邊環境品質與水資源的永續利用，促進地方繁榮。

7. 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施政目標：迅速排除降雨積水、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施政重點：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清疏，提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

8. 污水下水道工程：

(1) 施政目標：使污水處理廠運轉順利及有效處理社區生活污水，降低環境負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2) 施政重點：維護管理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暨雲林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處理、虎尾高鐵暨新虎尾溪截流站、北港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及新虎尾溪崙背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專業服務。推動雲林縣北港鎮、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提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9. 水土保持行政：

(1) 加強宣導水土保持服務團服務項目，強化服務團成員本質學能素養，主動輔導民眾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申辦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協助政府督導及協助民眾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技術指導。

(2) 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輔助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與取締。

(3) 加強派員巡查主動舉發或民眾檢舉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處理工作。

(4) 嚴格審核山坡地合法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並實施施工中監督檢查。

(5) 藉由多元化水土保持宣導方式並推動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工作及相關研習(討)與教育訓練課程。

(6) 山坡地公、私有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加強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機制。

10. 水土保持工程：

- (1)水土保持工程、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維護工程：達成穩定邊坡、水土保持功能。
- (2)山坡地範圍農水路維護工程：維護及加強本縣山坡地境內重劃區外之農路，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便利農資材之運輸，促進農村發展。

(十四) 行政部門：

- 1.落實庶務管理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 2.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工友、司機管理之制度化。
- 3.加強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
- 4.加強公務車派遣及停車管理績效，提昇縣府便民服務成效。
- 5.辦理本府財產之清查盤點與經管公有宿舍管理。
- 6.定期辦理定期辦理防護團之常年訓練，以達到事前預防事後善後之目的。
- 7.預防災害各種防護措施，防護設備器材之備置管理，災害防救及善後處理。
- 8.配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處理電子公文，提升公文傳遞效率。
- 9.加強機密文書管理，落實公文保密工作。
- 10.落實機關印信典守，維護機關形象。
- 11.政府公報 e 化，加強政令與法規宣導，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 12.持續推動『遞的快』窗口便民服務工作，受理免下車收文服務。
- 13.落實檔案法相關規定，強化檔案管理之制度化、現代化。
- 14.加強檔案分類、編目、編製、清理等工作，預算編列續辦本府檔案管理數位典藏業務。
- 15.落實檔案法相關規定，強化檔案管理之制度化、現代化。
- 16.加強檔案分類、編目、編製、清理等工作，預算編列續辦本府檔案管理數位典藏業務。
- 17.強化依法行政，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 18.強化法制功能。
- 19.強化訴願功能，加強訴願審議業務。
- 20.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之規定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 21.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 22.編號管理本府領款收據。
- 23.辦理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出納工作。
- 24.依據收支傳票、銀行對帳單登錄帳簿及製作銀行差額解釋表。
- 25.辦理有價證券保管及退還工作。
- 26.依據本府各單位提供各項所得資料建檔歸戶工作。
- 27.編造本府員工每月薪津、年終獎金、年終考績(成)獎金及補發扣繳薪資等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清冊。

28.收繳本府各類行政規費及行政罰鍰等工作。

29.負責本府預算內新台幣 6000 元以下零用金發放作業。

(十五) 研考部門：

- 1.強化府內各單位施政計畫規劃作業，並加強縣政諮詢及前瞻規劃功能。
- 2.促進中央與本府各相關單位協調合作，推動縣府與縣民良性互動提高縣政建設與層次。
- 3.強化施政計畫管考，提高本府行政效率。
- 4.建立正確的服務觀念，持續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增強民眾對政府的向心力。
- 5.運用適當資通訊技術，在數位政府計畫--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的指導下，落實本府雙首都的發展願景，提供縣民優質的智慧生活。

(十六) 主計部門：

- 1.依據縣政建設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貫徹計畫與預算配合，改進預算作業，統籌運用財力及會計資訊系統把握重點，籌編年度預算，全力協助推動縣政建設。
- 2.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進度，確實執行分配預算。
- 3.輔導鄉鎮市公所編製年度鄉鎮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 4.加強內部會計審核。
- 5.依法審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並彙編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 6.加強統計資料審核，積極充實統計資料檔案，充分發揮統計功能。
- 7.推動新會計制度。

(十七) 人事部門：

- 1.貫徹人事公開，實施公平陞遷，拔擢優秀人才，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充實基層人力。
- 2.重視績效管理之人事制度，強化組織功能，賡續推行工作簡化，貫徹分層負責，提高工作品質及行政效率。
- 3.繼續檢討機關組織編制，合理調整員額配置，使人與事密切配合，充分發揮人力運用。
- 4.加強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確實辦理年終考績，貫徹行政革新要求，嚴明獎懲制度，增進行政效率。
- 5.加強公務人員各項專業及一般性之訓練，以提高公務人員專業能力及品德素養，落實政府再造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6.響應政府終身學習政策，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數位學習，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7.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核辦公教人員待遇福利，並確實辦理新退撫制度，寬籌退休經費，覈實核退退休案件，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並健全人事行政資訊作業，提高效能。

(十八) 政風部門：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健全政風人員組織管理與訓練以維護組織紀律，提升廉政工作績效。
- 2.協助疏處陳情請願，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 3.強化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提高員工保密警覺，防止洩密事件。
- 4.督請員工關注生活言行，恪遵法紀，並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提升施政效能。
- 5.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加強員工法律常識，提升守法守紀觀念。
- 6.加強反貪宣導，嚴密防弊措施，辦理廉政相關民情反映調查分析提供施政參考，促進廉能政治。
- 7.預防工程採購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8.落實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功能，輔導公職人員誠實申報。
- 9.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期建立廉潔效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俾利國家永續發展。

二、本年度預算摘要及成本分析：

（一）108 年度歲入核列 35,118,813 千元，各類歲入來源與上年度預算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35,118,813	100.00	29,691,181	100.00	5,427,632	18.28
稅課收入	11,514,769	32.79	11,125,387	37.47	389,382	3.50
罰鍰及賠償收入	294,947	0.84	296,188	1.00	-1,241	-0.42
規費收入	286,074	0.81	375,347	1.26	-89,273	-23.78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20,508	0.06	16,725	0.06	3,783	22.6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36	0.01	5,950	0.02	-914	-15.3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2,202,338	63.22	16,877,621	56.84	5,324,717	31.55
捐獻及贈與收入	260,090	0.74	429,273	1.45	-169,183	-39.41
其他收入	535,051	1.52	564,690	1.90	-29,639	-5.25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108 年度歲出核列情形如下：

1. 縣政府共核列 34,942,069 千元，各類政事支出與上年度預算之比較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34,942,069	100.00	29,281,181	100.00	5,660,888	19.33
行政支出	331,022	0.95	300,630	1.03	30,392	10.11
民政支出	1,450,440	4.15	1,410,834	4.82	39,606	2.81
財務支出	282,151	0.81	269,881	0.92	12,270	4.55
立法支出	247,731	0.71	248,034	0.85	-303	-0.12
警政支出	2,479,086	7.09	2,356,747	8.05	122,339	5.19
教育支出	8,980,202	25.70	8,749,233	29.88	230,969	2.64
文化支出	446,357	1.28	435,514	1.49	10,843	2.49
農業支出	3,902,151	11.17	2,743,852	9.37	1,158,299	42.21
工業支出	114,177	0.33	81,473	0.28	32,704	40.14
交通支出	2,809,549	8.04	593,026	2.03	2,216,523	373.76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146,302	9.00	1,545,220	5.28	1,601,082	103.62
社會保險支出	218,115	0.62	211,197	0.72	6,918	3.28
社會救助支出	485,015	1.39	501,677	1.71	-16,662	-3.32
福利服務支出	4,658,602	13.33	3,928,465	13.42	730,137	18.59
醫療保健支出	549,969	1.57	505,590	1.73	44,379	8.78
社區發展支出	8,176	0.02	8,070	0.03	106	1.31
環境保護支出	459,879	1.32	269,748	0.92	190,131	70.4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82,832	8.82	3,450,869	11.79	-368,037	-10.67
債務付息支出	494,261	1.41	495,953	1.69	-1,692	-0.34
專案補助支出	76,500	0.22	79,500	0.27	-3,000	-3.77
其他支出	659,622	1.89	1,015,668	3.47	-356,046	-35.06
第二預備金	60,000	0.17	80,000	0.27	-20,000	-25.00

2. 本府依據行政院 97 年 2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6817 號函核定「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自 100 年度開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108 年度本府核列撥付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總計 111 億 1,035 萬 4,000 元。

3. 統籌支撥科目核列 1,502,91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923,685 千元，減少 420,771 千元。

4. 第二預備金共核列 60,000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0,000 千元，減少 20,000 千元。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其他必要分析事項：

108 年度本府單位預算之編審，本零基預算之精神、節約原則之精神依照「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暨「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視年度計畫輕重緩急，緊縮消耗性支出，加強社會福利與重要經濟交通建設，以創造縣民福祉。